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825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李嘉雲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李嘉雲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睫毛膏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「10時51分許」，應更正為「10時52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及沒收之依據：

(一)核被告李嘉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法治觀念尚待加強，所為殊非可取；兼衡被告本案所竊財物之價值，暨其犯罪手段、情節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(三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案所竊得之睫毛膏1支，屬其從事違法行為之犯罪所得，且犯罪所得應以犯罪行

為既遂時為認定，不因其事後處分而受影響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曾亭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洪振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魏妙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791號

被 告 李 嘉 雲 女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嘉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24日10時51分許，在戴珞麟擔任店長、址設苗栗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之統一超商館南門市，徒手竊取睫毛膏1支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390元）放入隨身背包內，得手後未結帳離去。嗣戴珞麟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戴珞麟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嘉雲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戴珞麟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電子發票存根聯、監視器畫面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得之睫毛膏1支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檢察官 曾亭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范芳瑜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3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  
04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  
05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 
06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 
07 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